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5/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2月1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選民登記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首屆立法會至今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選民登記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選民登記的資格準則

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及發表。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9(3)條，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登記冊載列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投票。
3.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即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才有資格投票。《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請參閱第9段)的資格。
4.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下稱"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7月25日年滿18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9月25日)；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的訂明地址須當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補發身份證明文件；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31條所載的喪失資格條文亦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條，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訂明在每年的登記周期內處理下列事項的法定時限：接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裁決申索和反對。合資格登記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在一個選民登記周期中，接收選民登記申請的限期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相隔約兩個月。

7. 《立法會條例》第32(4)條訂明，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某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剔除該人的姓名及詳情。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取消登記名單，載列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乃根據所獲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從臨時選民登

記冊剔除該等人士的詳情，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8. 在下列情況下，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 (b) 如該人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
- (c) 如該人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新住址；或
- (e) 如該人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9. 至於功能界別及其選民，有關規定已在《立法會條例》第20A至20ZC條及附表1至1E內訂明。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某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12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28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所組成。已在傳統功能界別¹登記的選民，可選擇在所屬的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與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相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發表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罪行

10. 根據第541A章第22條，任何人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蓄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令其他人作出上述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至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¹ 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規例》(第541B章)第42條亦訂有類似的條文。這些罪行屬簡易程序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警務處是第541A章及第541B章所訂罪行的執法機構。

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

(a)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i)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ii)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亦屬犯罪——

(i)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ii)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罪行的執法機構。

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進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檢討

12.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道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選舉事務處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了多項措施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經優化的查核措施載於**附錄II**。

13.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4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登記申請限期提前了14個曆日，從而多給公眾10個曆日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和提出申

索及反對，以及多給審裁官4個曆日就申索和反對安排聆訊。新限期已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生效。因此，根據相關的現行選舉法例，合資格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而仍未提出申請，必須在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以便其登記資料可納入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在已登記選民方面，其登記資料(例如住址)如有任何變更，應在2015年8月25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報。

14. 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第541A章、第541B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中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的條文所適用的6個月檢控時限已被移除，有關罪行現已成為可公訴罪行。據政府當局所述，移除此檢控時限後，不論有關事項何時發生，當局亦可提出檢控。此舉可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

推出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下稱"網上查閱系統")

15. 網上查閱系統在2014年9月1日推出，此電子平台旨在方便公眾查閱本身的選民登記資料。選民可隨時隨地登入系統，瀏覽其選民登記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提交相關的申請表格，以更新其登記資料。

相關委員會就選民登記提出的主要事項

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16. 有傳媒報道指，選舉事務處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寄出的投票通知卡，有大量無法派遞。選舉事務處在表證成立後，已將涉嫌申報虛假登記地址的投訴全數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調查。在2013年10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III**。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警方及廉署曾分別就涉及3 020名選民及8 287名選民的投訴作出調查，但提控及定罪個案卻不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及廉署已經完成大部分個案的調查工作，當中有66人被檢控，55名選民被定罪。至於其餘經證明屬不成立的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亦已按照法規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以作跟進。

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措施

18. 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改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關注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有21萬名選民的姓名被剔除。部分委員表示關注選舉事務處採取的經優化查核措施是否過於嚴苛。選舉事務處表示，在推行查核措施時，已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定程序。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把有關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之前，已向每名選民發出2至3封查核／查訊／提示信件。選舉事務處已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公信力，另一方面盡量保障個人的投票權。

19. 部分委員詢問，倘若選民的登記地址位於已經清拆或有待清拆的建築物，選舉事務處會如何向有關選民作出跟進。政府當局表示，在啟動法定查訊程序前，選舉事務處會先行嘗試以電話或電郵(如有這些聯絡資料的話)聯絡有關選民。如無法與選民取得聯絡，則會根據選舉法例以掛號形式把查訊信件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供核實。如有關選民未能在指明日期前作出回覆，以確認其唯一或主要的住址，則該選民會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

20. 部分委員指出，有些長者因為不知道需要回應所收到的查訊信件，以致無故失去投票權。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電子傳媒加強宣傳。部分委員察悉，有些選民投訴，選舉事務處未有在選民登記冊上正確記錄他們所申報的住址變動。在前《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部分委員建議引入機制，一旦發現某位選民純粹因為選舉事務當局的行政失誤(例如錯誤輸入地址，以致該選民未能收到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法定查訊信件)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遭剔除，可以盡快恢復其選民身份，而無須待至下個選民登記周期。

2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現有安排已提供合理的時間及空間，以識別和補救這類失誤。選民登記制度的設計已在以下兩方面小心取得平衡：一方面需要維持一個清晰的選民登記周期，使各項選舉的選民能被清晰確定，從而保持選舉的公正性；另一方面，需要提供明確途徑讓選民更正資料，並輔以妥善的監察及制衡，以確保在選民登記冊上加入或剔除選民的法定權力是按適當程序行使的。倘若更改選民登記制度，容許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表後隨時修改，將會為整個選民登記制度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公正性、確定性及透明度均有可能因而被削弱，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亦可能受損。選舉事務處會不時檢討其運作程序，以確保資料高度準確，並盡可能減低人為錯誤的機會。

22. 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關注到，選舉事務處有何措施可核實取消登記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現時的行政程序，選舉登記主任收到經選民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把確認取消登記的通知寄到該選民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以通知選民其記項將不會納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如該掛號郵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追尋原因並作出跟進，向該選民尋求進一步澄清。根據一般原則，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其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便會因應該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將其記項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簡化選民登記程序及宣傳工作

23.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的議題。部分委員認為，如要解決選民登記所產生的問題，長遠而言，應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考慮到已知的技術問題，以及合資格人士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的權利，故認為無須實施該制度。在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申請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登記率已經超過70%。另一方面，如實行強制投票，便可能需要引入罰則。政府當局亦將需要考慮其他問題，例如擬備選民登記冊(冊內將載有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料)供公眾查閱的安排會有何影響，以及是否需要訂立拒絕成為選民的機制等等。

24. 部分委員關注青年人登記率偏低的情況。18至25歲年齡羣組的登記率雖然已由2009年的大約46%上升至2013年的接近60%，但仍然低於73%的整體登記率。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透過各種媒體向青年人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信息，並會物色其他適合渠道，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工作。舉例來說，在2013年年底，當局便曾在公務員大型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檯。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25. 部分委員認為，申請選民登記的法定截止日期與投票日相隔逾3個月之久，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曾有許多在截止日期後才年滿18歲的市民投訴未能在投票日投票。他們建議當局制訂合理措施(例如讓在投票日年滿18歲方可行使投票權的青少年提早登記)，以糾正此情況。

2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的法定時限，青年人若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當天或之前年滿18歲，則他們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後，便符合資格投票。以2012年立法會選舉為例，正式選民登記冊在

2012年7月25日發表，投票日則訂於2012年9月9日，兩者相距約一個半月。某人若在2012年7月25日(即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日期)後才年滿18歲，可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登記，以取得在其後的選舉／補選中投票的資格。

選民登記資格及非本地投票

2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原則上，已退休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或在香港沒有住址但仍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的選民，是否符合選民資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人士是否仍有投票權；倘若他們仍有投票權，他們可如何合法地行使其投票權。

28. 政府當局解釋，這些人士所提供的地址應是居住地址，而且應是有關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6)條，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關因素包括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

29.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應容許在內地工作並經常往返中港兩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投票，以便他們在投票當日即使並非身在香港亦可行使其投票權。她又建議，當局可在香港特區政府的駐內地辦事處設立投票設施。

30. 政府當局認為，如在內地設立投票設施，讓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則當局亦應在海外作出相同安排，方便居於外國的選民投票。然而，倘若作出海外投票安排，當局便須在世界各地設立投票設施，此舉牽涉大量資源。政府亦可能需要考慮制訂提前登記的安排，以及考慮海外點票所引致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並無計劃實施非本地投票。

31. 在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依然有欠清晰，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亦然。他們指出，在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登記活動中，任教副學士課程的部分教員並未能登記成為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2.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條例》第20E條已清楚訂明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在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前不

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發出新聞公報，闡明就選民登記的目的而言，在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應可被視為所屬院校的教職員，有資格登記成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政府當局表示，在社區學院方面，則須視乎相關教職員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當局會在2015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進行資料更新工作，以重新檢視有關團體選民／投票人／組成機構名稱，並會按需要提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的情況

33. 政制事務委員會籲請選舉事務處採取更主動的查核措施，以核實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在立法會選舉舉行前，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立法會條例》要求訂明團體／機構提供其會員／僱員的最新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查核現有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以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選舉事務處接獲訂明團體／機構提供的新資料，表示某名已登記選民的會籍／受僱狀況有變動，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若已喪失登記資格，便不要在選舉中投票。

34. 政府當局亦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關於功能界別，為使《立法會條例》中的訂明團體所提供的會籍資料²更為準確，廉署自2013年登記周期起，推出一項新設並具針對性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傳達良好企業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部分委員質疑新計劃的成效，因為該計劃純屬諮詢性質，所提建議亦無約束力。政府當局解釋，在該項新計劃下，廉署會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顧問服務，協助這些團體檢視並加強其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以及提高透明度。

選舉呈請

35. 部分委員提述 莊榮輝 訴 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 (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就此，該等委員詢問此裁決會否對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裁決預料不會對現行政策或選民登記工作有任何影響。然而，為處理已登記選民在搬家後往往沒有更新其資料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

² 第541B章第9條及第42條。

與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

36. 在2014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與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部分委員關注某些功能界別登記率低的情況。舉例來說，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有13 000名合資格選民，但已登記選民卻少於3 000人。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發信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此外，該處會呼籲《立法會條例》下的訂明團體鼓勵其合資格會員在功能界別登記，並會在有關界別的網站刊登廣告。

37.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經立法會CB(2)203/14-15(01)號文件提供分項數字，說明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約77 000名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按年齡組別的分布。

新近發展情況

38.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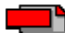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及文件

39. 在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登記選民的居住規定提出書面質詢，當中問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劉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V**。在本屆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9日

附錄I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G.N.
條： 31 條文標題：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5176 of 2012
01/10/2012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a)-(c) (由2009年第7號第7條廢除)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由2003年第25號第17條代替)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第(1)款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3)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查核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選舉事務處在 2012 年為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而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措施。

查核措施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登記成為選民，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住址資料。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並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及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所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已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予有關選民，要求他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其主要住址，並要求該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信件同樣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在 2012 年度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以及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如同一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或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c) 隨機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已對全港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要求被抽查的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d) 跟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2 月下旬向全港 356 萬已登記選民寄發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安排的信件，信封上亦有特別設計，方便市民可將有問題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以便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遭退回郵件所涉及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住址證明；
- (e) 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選舉事務處已從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一份最近被拆卸或已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以識別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及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
- (f) 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選舉事務處在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 (g)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選舉事務處就接獲有關懷疑選民虛報地址的投訴及傳媒報導，總共發出 6 470 封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並已轉介共涉及 2 120 名選民的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當中轉介予警務處的個案涉及 1 537 名選民，轉介予廉政公署的個案涉及 583 名選民）；及
- (h) 其他類別：選舉事務處根據其內部準則，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識別出一些懷疑資料不完整、或位於非住宅大廈的地址，並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10-4/3(Con)X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民登記跟進資料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及查核措施時，查詢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個案的最新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以及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涉及懷疑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

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至今已就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投訴分別向3 021名選民和8 290名選民作出調查¹。截至2013年10月21日，這兩個執法機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條，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作出調查後，有66名選民被檢控，當中55人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數字及每宗檢控的法庭判決詳載於附件一。

¹ 有關數字包括選舉事務處轉介的個案：轉介警務處跟進的個案涉及1 580名選民；轉介廉政公署跟進的個案則涉及583名選民。

就有關指控不成立的個案的跟進工作

就兩個執法機關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的個案，共涉及約1萬1千名選民。根據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有關選民確實在其登記住址居住；或有關登記住址其實是選民的舊有住址，但他們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選舉事務處已陸續根據兩個執法機關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選民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或書面聯絡那些在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住址的選民，協助他們更新地址資料。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

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的優化查核措施涵蓋約14萬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2月至4月期間，經初步查核後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當中約3萬5千名選民，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更新或確認其登記住址。其後有約2萬6千名選民因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書面查訊，而被剔除登記資格，並不獲載列於2013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查核措施分類及最終被剔除的選民數目載於附件二。選舉事務處於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有關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亦會繼續宣傳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3年11月13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鄭琪先生)

自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執法機關就與選民登記
有關投訴的調查和檢控數字及相關法庭判決
(更新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調查及檢控數字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個案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	2 856 人 7 人 3 人 1 人 154 人
總數	3 021 人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其後按律政司建議，獲不提證供起訴，並獲法庭裁定無罪•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8 232 人 48 人 4 人 4 人 2 人
總數	8 290 人 ¹

¹ 有關人數已包括香港警務處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的 154 人。

法庭判決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年區議會選舉 屏山南選區	7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判處1名被告監禁4個月，緩刑2年。判處6名被告監禁2個月，緩刑1年。
2012年立法會地方 選舉九龍西選區	3人	3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總數	10人	7人被判罪名成立，3人罪名不成立。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年區議會選舉 京士柏選區	5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判處45名被告罪名成立，有關判決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名被告判處監禁12個月 (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81日)1名被告判處監禁8個月 (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10個星期)2名被告判處監禁4個月7名被告判處監禁3個月29名被告判處監禁2個月1名被告判處監禁6個星期3名被告判處監禁2個月但獲得緩刑1名被告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3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3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1年區議會選舉 土瓜灣南選區	3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判處2名被告罪名成立，監禁2個月。1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1年區議會選舉 樂康選區	1人	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2011年區議會選舉 龍星選區	1人	判處被告罪名成立，監禁2個月。
總數	56人	其中48人被判罪名成立；4名被判罪名不成立；4名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分類

優化查核措施	措施涵蓋 選民數目	發出查訊 信件數目	最終被剔除 的選民數目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29 830	22 860 註(1)	19 361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15 090	2 557 註(1)	1 250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34 879	6 212 註(1)	3 158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24 970	3 300 註(1)	2 201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658	406 註(1)	321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39 062	不適用 註(2)	-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申請人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139	不適用 註(3)	-
合共：	144 628	35 335	26 291

註(1)：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聯絡有關選民或向他們發出查核信但未有收到回覆，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主要居所，遂根據法定程序，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

註(2)：選舉事務處經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就其住戶進行資料核對，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就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進行資料核對。結果顯示 17 620 名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地址資料或其登記住址證實與有關部門的記錄相符。就餘下 21 442 名尚未更新住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根據法例向他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按有關部門的資料協助他們更新其登記住址。

註(3)：選舉事務處向多個新登記申報同一地址的申請人發出查核信件，要求申請人進一步以書面確認居於申請表填寫的住址。當中 115 名申請人回覆並提供所需資料而最終完成登記。餘下 24 名申請人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遂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附錄 IV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二題：登記選民的居住規定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條，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的其中一項資格，是該人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當局於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就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同年四月，當局在諮詢報告中表示，在諮詢期間接獲市民就選民登記中「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主要居住地址」的定義提出的意見，但這並非該次諮詢所涵蓋的範圍，亦是複雜的問題，須留待第四屆政府小心處理。另外，本年五月，據報有市民向選舉事務處（選舉處）投訴他所屬選區有多宗懷疑有人在區議會補選中種票的個案。選舉處經調查後得悉個案中有個別選民現時因不同原因不在其登記的地址居住，並表示正作出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第四屆政府有否處理上述關於「通常在香港居住」定義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有否評估選民已不在其登記的選區居住或工作卻又繼續在該選區投票，會否令當選的議員（尤其是區議會議員）無法有效照顧選民的利益；若評估結果為會，政府有否改善措施；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條，提出選民登記的申請人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其通常在香港居住，及提供一個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否則，該申請人不符合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政府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中曾多次指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是一個複雜的議題：現行法例既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亦必須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以及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及過往相關的法庭判例作出判斷。

在處理選民登記的申請時，選舉登記主任需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參考法庭的判例，以決定是否信納申請人通常在香港居住。如選舉事務處收到有關查詢或投訴，會仔細研究個案的詳情，有需要時會就具體情況諮詢法律意見，及／或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另外，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維持高透明度。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期間，公眾可就登記冊及名單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或申索，

而有關個案會轉介審裁官在公開聆訊時聽取雙方證供，然後作出裁決。因此，在選民登記制度上已經有機制處理不同情況的申請及讓公眾監察。

(二)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維持一個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制度，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的高透明度、公正性和準確性。政府當局一方面積極鼓勵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另一方面亦不斷提醒申請人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選民住址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政府亦透過各種渠道的宣傳工作，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在搬遷後應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地址。

另外，為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於二〇一二年起推行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以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等。如選舉事務處收到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投訴，會核對有關登記紀錄，在有需要時會要求有關選民確認相關登記住址資料及／或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確保其登記資料正確無誤。選民在搬遷後應盡快於法定限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地址，以便他們可在現時居住的選區投票。

上述選民登記安排一方面能確保制度便利公眾登記為選民，另一方面亦能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的高透明度、公正性和準確性，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至於二〇一四年五月有關懷疑個別選民提供虛假登記地址的投訴個案，選舉事務處在收到投訴後已立即向有關選民發信要求以書面確認相關登記住址資料，證實部份選民已身故或搬離登記住址，而有個別選民則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遂根據相關法例於編製二〇一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更新有關登記資料及刪除未能確認登記住址的選民。

完

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00分

選民登記制度

本屆立法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10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6至80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10月3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86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15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0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4年1月2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10月20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9日